

电话交易协议书

甲方：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根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为方便乙方采用电话自助交易方式对甲方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进行申（认）购、赎回等交易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经过协商，签订本协议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。

一、乙方必须是在甲方直销中心开立了基金交易账户的投资者。二、本电话交易包括认购、申购、赎回、撤单、设置分红方式、交易查询、密码修改、转托管、传真对账单。

三、本电话交易通过客服电话语音系统实现，电话号码为 4007008001或021-50619688。有关办理电话交易的具体程序参照甲方电话交易说明执行。

四、乙方通过电话下达的交易指令，均以电脑记录资料为准，乙方对其进行的各项交易活动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。

五、乙方申请开立电话交易时，须设立密码。甲方根据乙方输入的交易账号和密码作为判认电话交易的依据。

六、乙方务必注意电话交易密码的使用和保密，定期更换密码。凡使用密码所进行的一切交易，均视为乙方亲自办理之有效交易，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乙方电话交易申请于每基金开放日 15:00 以前的为当日交易申请，15:00 以后的电话交易申请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请。

八、乙方认购、申购申请，应在足额资金汇入甲方基金销售专户后提出。否则，该申请将被挂存，以五日内资金实际到账日为申请日，若五日内资金仍未到账，则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。

九、乙方赎回申请，应在交易账户内有足够基金余额时提出，否则电话交易系统无法接收该申请，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。

十、甲方因不可预期的线路拥塞、传输不良、通讯中断、断电、电脑或电话系统故障、天然灾害、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无法收到或延迟接收乙方申请，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，但应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，尽可能地降低意外事件的影响。

十一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至甲方收到乙方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时终止。

十二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经办人：

传真号：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

证件类型：

证件类型：

（签章）

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电话交易协议书

甲方：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根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为方便乙方采用电话自助交易方式对甲方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进行申（认）购、赎回等交易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经过协商，签订本协议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。

一、乙方必须是在甲方直销中心开立了基金交易账户的投资者。二、本电话交易包括认购、申购、赎回、撤单、设置分红方式、交易查询、密码修改、转托管、传真对账单。

三、本电话交易通过客服电话语音系统实现，电话号码为 4007008001或021-50619688。有关办理电话交易的具体程序参照甲方电话交易说明执行。

四、乙方通过电话下达的交易指令，均以电脑记录资料为准，乙方对其进行的各项交易活动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。

五、乙方申请开立电话交易时，须设立密码。甲方根据乙方输入的交易账号和密码作为判认电话交易的依据。

六、乙方务必注意电话交易密码的使用和保密，定期更换密码。凡使用密码所进行的一切交易，均视为乙方亲自办理之有效交易，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乙方电话交易申请于每基金开放日 15:00 以前的为当日交易申请，15:00 以后的电话交易申请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请。

八、乙方认购、申购申请，应在足额资金汇入甲方基金销售专户后提出。否则，该申请将被挂存，以五日内资金实际到账日为申请日，若五日内资金仍未到账，则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。

九、乙方赎回申请，应在交易账户内有足够基金余额时提出，否则电话交易系统无法接收该申请，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。

十、甲方因不可预期的线路拥塞、传输不良、通讯中断、断电、电脑或电话系统故障、自然灾害、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无法收到或延迟接收乙方申请，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，但应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，尽可能地降低意外事件的影响。

十一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至甲方收到乙方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时终止。

十二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经办人：

传真号：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

证件类型：

证件类型：

（签章）

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